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与同心基金和同心再贷款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影响，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，系由客观原因导致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实际情况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
2020年11月12日